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

106年度上字第138號

上　訴　人	中華民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
訴訟代理人	簡承佑律師
	張育誠律師
	吳文貴
	黃映臻
視同上訴人	慈光寺
兼法定代理人	李玉琴
視同上訴人	江珮瑜
上　三　人	
訴訟代理人	賴承佑
視同上訴人	高麗秋
	吳淑芬
	吳淑媛
	吳仁彰
兼上四人	
訴訟代理人	吳仁誠
視同上訴人	吳桂香
兼上六人	
訴訟代理人	吳勝雄
視同上訴人	陳沛青
	陳景論
兼上二人	
法定代理人	羅美芸
視同上訴人	陳柏年
法定代理人	陳吳芳秀
視同上訴人	張維哲（沈水之繼承人）
法定代理人	張正興
視同上訴人	林妲（沈水之繼承人）
	林真章（沈水之繼承人）

林豆芸（沈水之繼承人）
林麗碧（沈水之繼承人）
林秀枝（沈水之繼承人）
林麗慧（沈水之繼承人）
林淑娟（沈水之繼承人）
林燦宏（沈水之繼承人）
沈合啓（沈水之繼承人）
黃吳秋絨（沈水之繼承人）
吳秋每（沈水之繼承人）
吳秋莞（沈水之繼承人）
謝振發（沈水之繼承人）
謝振盛（沈水之繼承人）
謝振乾（沈水之繼承人）
范樹德（沈水之繼承人）
吳彩琳（沈水之繼承人）
吳永全（沈水之繼承人）
吳少平即吳秀雯（沈水之繼承人）
劉國祥（沈水之繼承人）
劉金春（沈水之繼承人）
謝義誠（沈水之繼承人）
黃金輝（沈水之繼承人）
魯黃秋月（沈水之繼承人）
陳黃秋香（沈水之繼承人）
黃秋梅（沈水之繼承人）
黃林阿盛（沈水之繼承人）
黃志成（沈水之繼承人）
黃志坤（沈水之繼承人）
黃秀霞（沈水之繼承人）
林秀貞（沈水之繼承人）
林志信（沈水之繼承人）
黃南勝（沈水之繼承人）

	黃惠鈴（沈水之繼承人）
	黃惠雪（沈水之繼承人）
	吳炳森（沈水之繼承人）
	林寶鳳（沈水之繼承人）
	吳敏碩（沈水之繼承人）
	吳敏珊（沈水之繼承人）
	吳敏瑞（沈水之繼承人）
視同上訴人	許克舟
	黃瑞琪（黃益輝之繼承人）
	吳萬興
	吳泉
	陳明章
	沈聖貴
	沈自發
	沈品絹即沈怡君（沈長青即沈長順、王芷蘭即王玉霞之繼承人）
	沈忠霖（沈長青即沈長順、王芷蘭即王玉霞之繼承人）
	沈羚葳即沈佳靜（沈長青即沈長順、王芷蘭即王玉霞之繼承人）
	沈介山
	沈壽春
	沈終結
	邱清盛
	陳正淵
	陳洪碧瑛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陳春美
視同上訴人	邱永田
	邱永基
	陳重富

陳重勝
陳重博
李啟城
黃煌斌
林沈美隊
許新雅
許芳銘
張李貴珠
李海智
邱新訓
邱新在
陳信良
許家璋
陳信璋
沈宇作
陳林秋蘭
許水城
邱炳文（邱保鐘之繼承人）
林淑鈴（邱保鐘之繼承人）
陳良圖
邱永村
許政勝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許程超
邱欽炎
黃良雄
陳茗圳即邱陳俊
陳沈月英
呂旺崇
陳岫虹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陳正恒
視同上訴人	高孟慧
	張玉珍
	張登淵
	沈賴鐘
	張良就
	林鈺棠即林世瑋
	張秋池
	張瑛周
	張宥騰即張志敬
	賴名夜
	張凱嵐
	林陳賜序
	張有孝
	吳炳緯
	沈威結
	陳呂秀
	吳志遠
	林堅志
	葉陞廷（林文秀之承當訴訟人）
	林湧衡
	蔡陳雪文
	楊斐然
	陳隆信
	曾進興
	江能智
	江淵博
	劉葉瓊霞
	林登窓
	林志忠
	廖士哲

林武國
林志成
沈志剛
賴育宣（賴忠瑩之繼承人）
賴奕名（賴忠瑩之繼承人）
賴育聖（賴忠瑩之繼承人）
陳寬慈
陳寬維
林富良
張芬蘭
賴朝旭
葉星佑
陳俊宏
陳俊名
張勝男
陳采甯
李耀俊
陳祝雄
陳克昌
許芳禎
王林玲玲
陳寬仁
張茂修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黃美蘭

視同上訴人　沈海豐
邱徐郁娟
鐘文伶即鐘艷秋
沈錫宗
孫俊芬

參加人　雲林縣二崙鄉農會

法定代理人　　廖偉晴
被上訴人　　郭建忠
訴訟代理人　　陳信村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應命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於民國108年6月4日上午11時3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另行言詞辯論，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6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翁金緞
法　官　張世展
法　官　黃義成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6　　日
書記官　王雪招